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意見書

香港寬頻認爲隨著新技術發展、新建築指引及新營辦商加入等不同因素的改變，早於一九九五年訂立的第二類互連政策已經過時，不合時宜，政府應立刻改變有關政策，因時制宜。

1. 香港已有四個光纖/銅線網絡，第二類互連已無存在必要

一九九五年政府在假設固網營辦商在鋪網入屋時，在部份大廈內會面對樽頸問題，爲鼓勵新營辦商的投資意欲及促進競爭，因而規定主要營辦商需開放網絡，租予新營辦商，對第二類互連進行規管。

事實證明，這是一項錯誤的假設，並不成立。雖然當年香港只有一個網絡，但時至今日，各家營辦商如和記環球電訊、有線電視、電訊盈科及香港寬頻已經成功鋪設光纖網絡，全港逾 95%的樓宇已接連兩個至四個網絡，引證第二類互連已無存在必要。

2. 光纖技術發展

以舊有的技術爲一千住戶提供服務，營辦商便需在大廈內鋪設一千對銅線，佔用大量空間。隨著技術水平提升，光纖技術已日漸普及，現時要爲一千住戶甚至數萬戶提供服務，只需透過一條光纖線便可，節省大量資源及大廈空間。技術水平的提升減省設置線路所需的空間，大大減輕大廈或街道的樽頸限制，有助營辦商鋪網。

3. 設立新樓宇建設指引，提供大量鋪線空間

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發出「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的工作守則」，對樓宇內興建電訊廣播設備室及放置線路的管道進行規範，並列出詳細資料及規格，爲興建樓宇內接達設施立下清晰指引。舉例而言，有關資料指示一幢擁有五百戶以上而七百五十戶以下的住宅大廈時，需興建四條線路管道，每條管道內壁直徑需達一百毫米。

因此，自一九九五年至今的新建樓宇內全部已備有足夠及獨立空間放置線路、電訊器材及設施，營辦商鋪設線路時，應不會面對

樽頸問題而需接駁第二類互連提供服務。

4. 姑息政策效應，拖慢基建投資

政府一直採取寬鬆的態度，其姑息政策拖慢本港的基建投資及發展。一九九五年，政策向三家大型電訊商發出固網牌照，准許他們透過第二類互連提供服務。但香港寬頻於二零零零年獲發牌照時，條款規定不可享用第二類互連的權利。

相對於其他大型的固網商，香港寬頻的資源較少，但仍可於三年內興建覆蓋一百二十萬住戶的網絡基建，在住宅市場的網絡發展較三家早發牌照的大型固網商快，引證第二類互連的規管政策，並無如預期般鼓勵投資；時間證明，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並未令市民受惠。

香港寬頻建議：

1. 只有「證明」存在樽頸問題的大廈才容許第二類互連

香港寬頻認爲，政府在檢討第二類互連政策時，必須堅守上述大原則，去修補九五年制訂政策時的漏洞。

假若我們真的想鼓勵基建投資，就應該要求需要租線的營辦商提出證據，指明有樽頸問題的位置，向電訊管理局提出申請，獲批後才可享有第二類互連的優惠。

所以，香港寬頻同意政府建議，如大廈已有第二個網絡連接，便取消於 A 點的第二類互連安排；但我們反對，沒有第二網絡的大廈就讓租線營辦商馬上可以享用第二類互連的優惠。因爲即使沒有第二網絡，也可能根本沒有樽頸問題；而且，在無條件和不公平的情況下提供第二類互連，實在大大影響我們的投資意欲。

2. 有線電視網絡亦應計入第二接達網絡

諮詢文件中的第 147 項指出：「only the copper-based local loop networks or fibre-based customer access networks will be counted.」，表示以光纖或銅線爲基礎的用戶接達網絡亦應納入第二接達網絡的計算中。

分析有線電視的網絡結構，根據其公司網頁(www.i-cablecomm.com)的官方資料顯示，其網絡主要分爲兩部份，分別

是傳送主幹及設於大廈內的同軸電纜網絡。傳送主幹是以光纖鋪設，連接大廈內的同軸電纜網絡，組成混合光纖同軸線網絡(HFC)，覆蓋一百八十九萬戶家庭，佔全港家庭數目逾九成半。

光纖主幹網絡既然已接駁大廈，亦利用現有的同軸電纜提供電視廣播服務，在技術層面來說，只需配以在大廈內加設傳送話音的設備，再以每月 HK$12.5 的費用租用大廈內的電話線，便可提供話音服務。因此，香港寬頻認爲已有有線電視光纖主幹連接的樓宇，電訊管理局不應再容許第二類互連的安排。

3. <u>窄頻和寬頻應分開計算</u>

窄頻和寬頻基本上是兩種不同的服務，處於截然不同的市場及發展階段，並無合理原因將兩種服務合併計算；當某一大廈內有兩家營辦商提供相同服務，便應立即撤銷第二類互連安排。

<u>4. 過渡期安排</u>

香港寬頻認爲合共六年的過渡期安排太長。第一，第二類互連政策在一九九五年訂立，實際只在一九九九年才大量執行。此政策的實行期只有五年，當局竟容許更長、合共六年的過渡期，政策安排並不合理。

因此，香港寬頻建議第二類互連的過渡期不應多於兩年。以香港寬頻作爲例子，模規較其他固網營辦商小、經驗亦不及他人豐富，亦只用了三年時間，鋪設覆蓋全港住戶總數六成的網絡。

再者，以九倉集團爲例，其附屬公司有線電視已在全港各區鋪設大量地下管道，接駁大廈；所以，若九倉電訊要自建光纖網絡，將可省卻大量掘地所需的工序，較香港寬頻及和記環球電訊等營辦商所需的鋪網時間爲短。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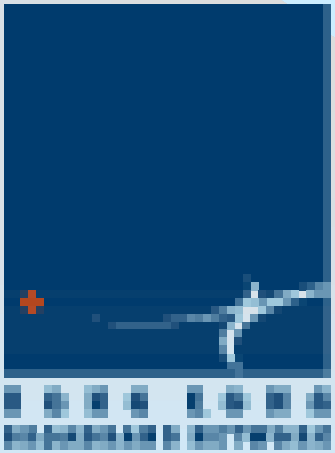

香港寬頻

第二類互連政策不合時宜：

- 香港已有四個光纖/銅線網絡，第二類互連已無存在必要
  - 假設錯誤，樽頸問題不存在
- 光纖技術發展
  - 減省鋪網所需空間
- 新樓宇建設指引，提供大量鋪線空間
  - 1995年：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的工作守則
- 姑息政策效應
  - 拖慢本港基建投資及發展

香港寬頻建議：

- 只有「證明」存在樽頸問題的大廈才容許第二類互連
  - 政府提出：
    - 有第二接達網絡的大廈：撤銷第二類互連 贊成
    - 無第二接達網絡的大廈：租線[illegible]自動享有第二類互連 反對

香港寬頻修改建議：

- 有第二接達網絡的大廈：撤銷第二類 贊成
- 無第二接達網絡的大廈：
  - 無樽頸問題 → 撤銷第二類互連
  - 有樽頸問題 → 容許第二類互連
- 鼓勵基建投資，租線營辦商需提出樽頸證據

諮詢文件建議撤銷第二類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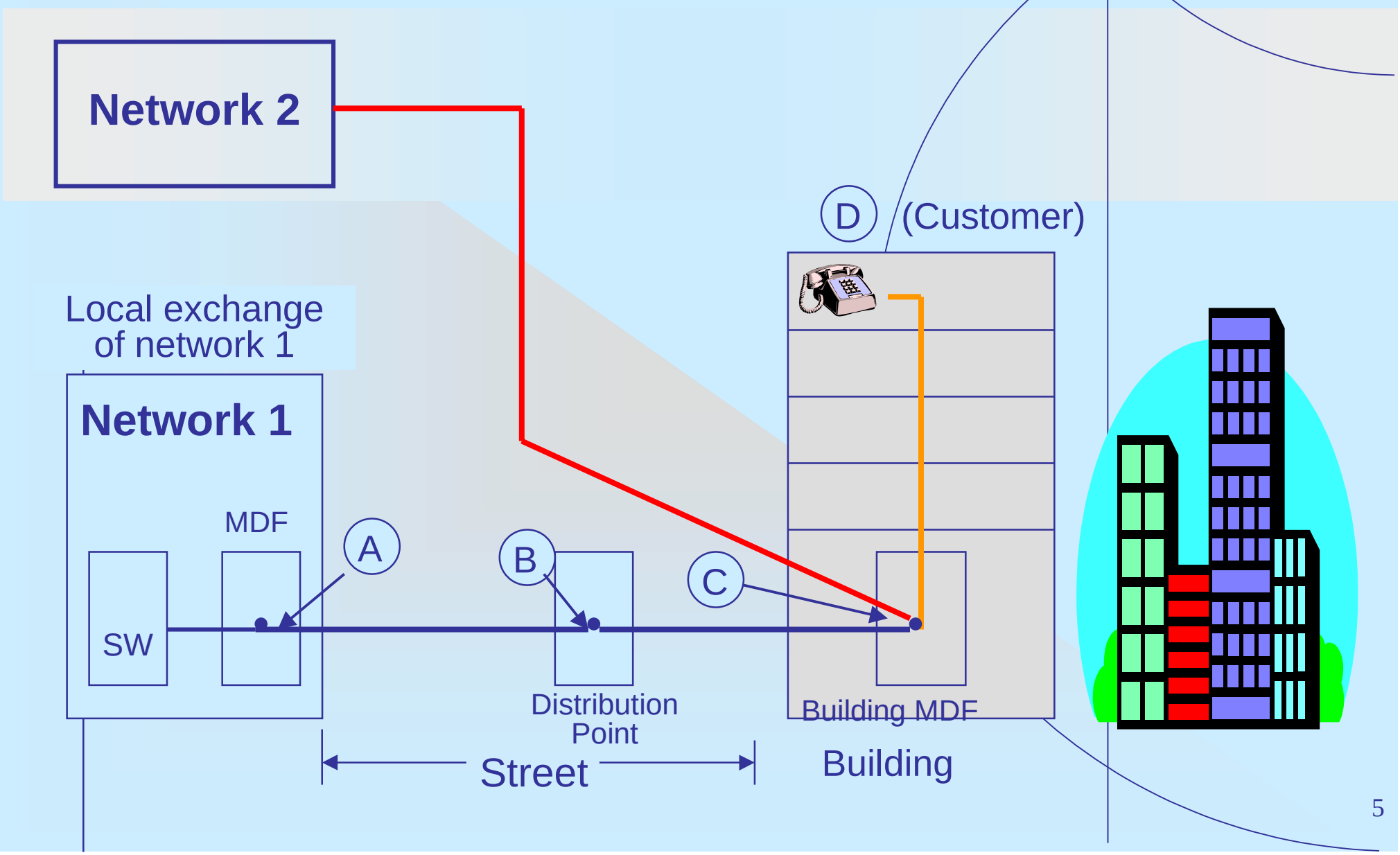

有線電視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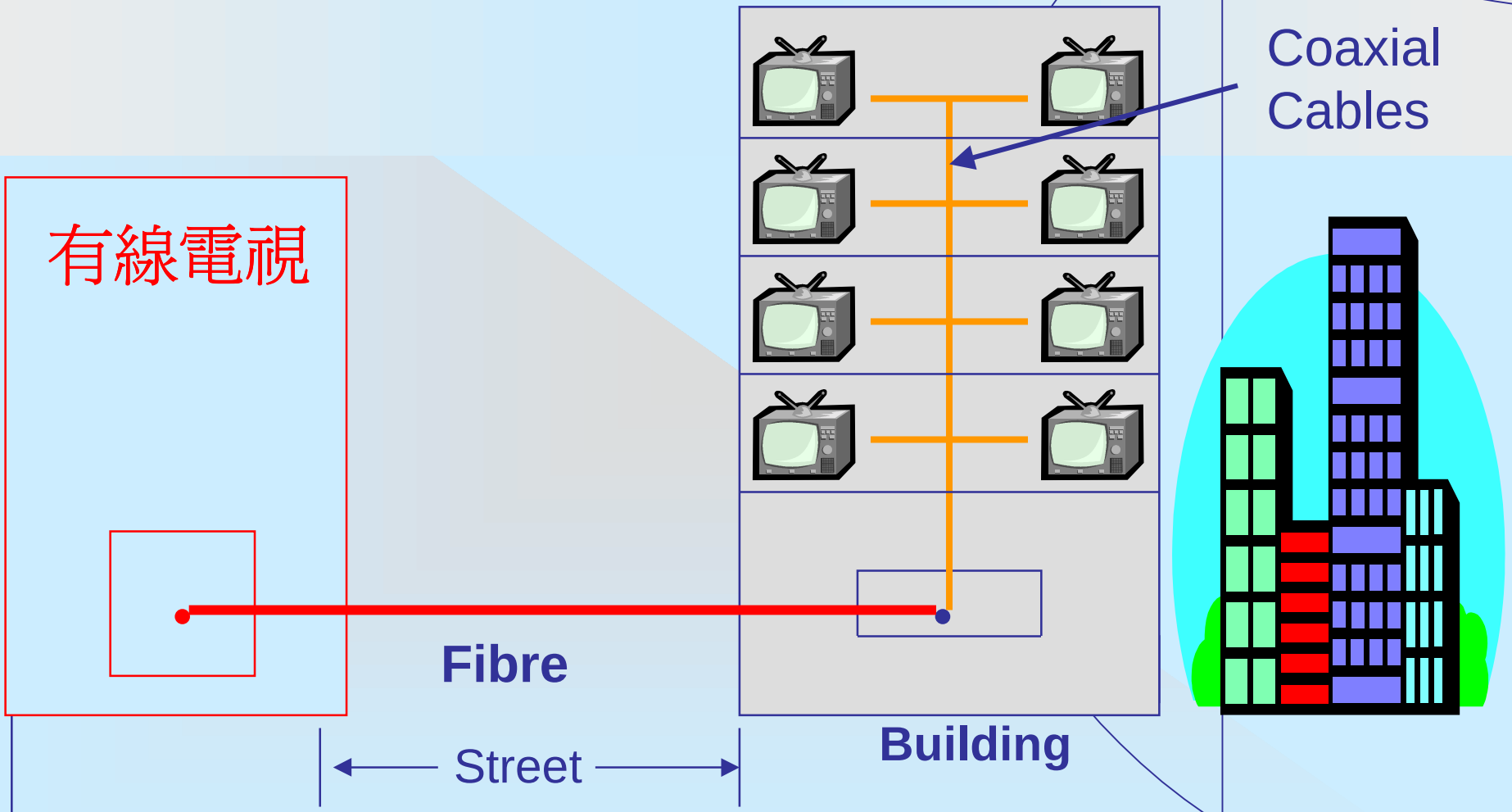

有線電視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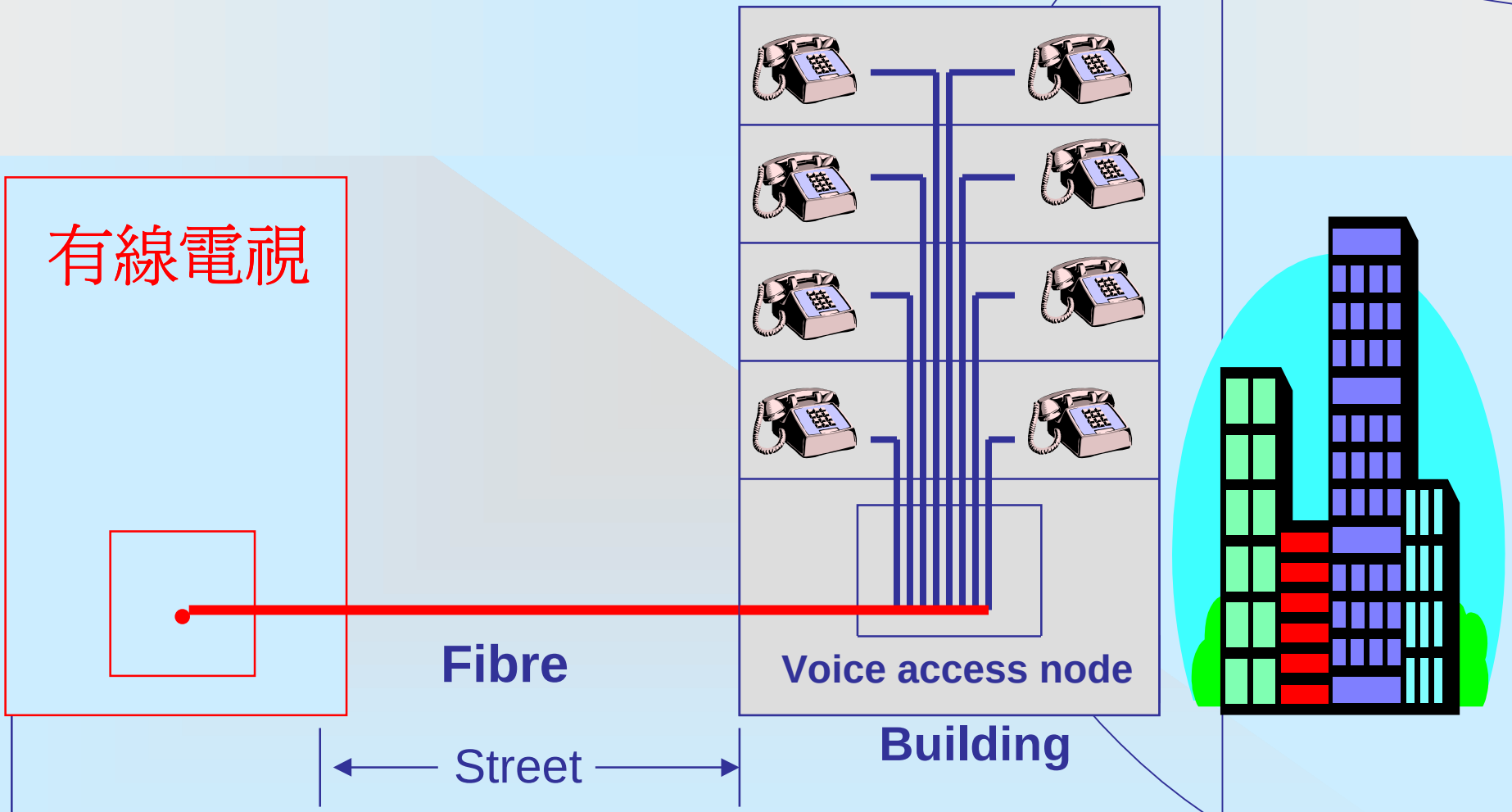

香港寬頻建議：

- 窄頻和寬頻應分開計算
  - 兩者是由不同營辦商提供的不同服務
  - 無線網絡可獨立支援寬頻及窄頻服務，容量足夠且具可靠性

香港寬頻建議：

- 過渡期安排—六年過渡期太長
  - 政策大量執行始於五年前，過渡期竟長達六年
  - 建議過渡期不多於兩年，因爲香港寬頻只用了三年時間鋪設覆蓋一百二十萬住戶的網絡
  - 有線電視已有大量地下管道，可供九倉電訊使用，縮短鋪網時間

總結

- 只有「證明」存在樽頸問題的大廈才容許第二類互連
- 有線電視網絡亦應計入第二接達網絡
- 窄頻和寬頻應分開計算
- 過渡期不應多於兩年